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8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8号中银金融中心1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冷杰。

被执行人：王岩，男，1996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路北大街19号蓝钻名座B座913室。

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王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104民初902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岩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大街19号蓝钻名座1-B-913号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8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7435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



书记员

吴萌